

2024 年柴桑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决算的说明

一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

1.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 万元，决算数下降 50%。

2.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5 万元，上年无发生额。

二、节能环保支出

1.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600 万元，上年无发生额。

三、城乡社区支出

1.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154 万元，决算数下降 19.45%。

2.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 万元，上年无发生额。

3.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38 万元，决算数下降 31.58%。

4.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711 万元，决算数增长 40.23%

四、农林水支出

1.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35 万元，决算数下降 48.28%。

五、交通运输支出

1.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444 万元，决算数增长 92.21%。
2.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00 万元，上年无发生额。

六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

1.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71 万元，上年无发生额。

七、其他支出

1.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981 万元，决算数增长 52.98%。
2.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6 万元，决算数下降 55.17%。

八、债务付息支出

1. 债务付息支出 14264 万元，决算数增长 4.4%。

九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

1.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77 万元，决算数增长 65.42%。